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淮医保发〔2021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 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医保局各科室，市医保局各中心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淮南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


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0月20日

淮南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（以下简称“国谈药品”）顺利落地和建立完善国谈药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购药“双通道”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用药需求，根据《安徽省医保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全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1〕58号）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把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工作作为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的有力举措。更好保障参保患者利益，提高参保群众获得感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明确医疗机构为国家谈判药落地主体

医疗机构作为国家谈判药落地实施的主体，原则上应按照临床需求提供患者所需药品，不得以缺药为由让住院患者外出购药，不应出现进了医保、进不了医院情况，应为参保患者购药提供便利。

1. 优化医保支付和考核制度

医保经办机构要将国谈药品纳入基金预付，做好单独核算，动态调整，不占用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使用管理纳入我市市级公立医院年度绩效考核，不纳入“药占比”和次均“三费”（材料、药品、检查化验费用）的考核和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要求。

医疗机构不得以医保费用控制、“药占比”和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供应和合理使用。

2. 落实医疗机构采购使用

医疗机构要根据自身功能定位、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、合理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，实现参保人就医用药全流程在医疗机构一站式解决，确保用药安全。

医疗机构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，优先采购、零差率销售，协议期内不得二次议价；畅通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临采审批绿色通道，简化采购流程，确保临床合理用药需要的采购供应；根据目录调入、调出药品情况，及时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，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；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临床用药管理政策和规范，确保用药安全、合理、规范。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限定支付范围，防止药物滥用，超限定支付范围使用的，医保不予支付。

（二）完善国谈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

“双通道”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相互协作，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，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、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，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，是对医疗机构药品供应的补充。

1. 统一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

执行安徽省医保局公布“双通道”管理国谈药品目录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）。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

患者按规定程序在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的国谈药品产生的药品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；不在目录范围的国谈药品，零售药店提供的原则上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2. 明确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医疗机构

我市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 2。

医保经办机构要与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服务协议，严格“双通道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，明确双方权责，规范“双通道”药品外购流程、基金支付要求等。

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确认“双通道”国谈药品责任医师，原则上为治疗相应疾病的副主任及以上临床专家，责任医师负责按规定开具外购处方、复查评估、用药指导、随诊跟踪等工作，同时

对患者身份进行核实并如实记录病情。责任医师名单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，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和“双通道”药店公布，“双通道”药房根据责任医师开具处方出售药品方可纳入医保报销。

3. 规范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零售药店

经遴选、公示，确定我市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零售药店。

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补充服务协议，严格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，明确双方权责，规范“双通道”药品购药流程，明确退出机制，及时开通结算系统。

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应严格执行医保政策相关规定，所售药品不得高于谈判药的谈判价格；应对外购处方进行审核，对非责任医师开具处方，医保基金不予支付；对外购谈判药品质量负责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立即解除双通道药店医保服务协议，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严格追究双通道药店责任。

4. 建立“双通道”管理信息流传机制

医保经办机构要依托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，提供“双通道”药品处方流转及结算服务。要部署处方流转中心，连通医保经办机构、双通道医疗机构、双通道零售药店，保证电子处方顺畅流转。大力推进双通道药品在双通道医疗机构或双通道药店

“一站式”结算。在全省统一医保信息系统未应用之前，由责任医师开具纸质处方，并填写《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国家谈判药品外购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），患者将纸质处方和《备案表》送达选定的双通道药店。

5. 优化“双通道”管理医保经办流程

门诊患者，所需外购双通道管理药品，必须由双通道医疗机构的责任医师开具处方，到双通道药店购药可直接结算，执行现行的门诊慢性（特殊）病待遇政策，购买药品费用一并计入年度使用额度。不能直接结算的，可凭相关票据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结算。

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，根据省医保局安排适时推进将“双通道”国谈药品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。在此之前，患者因病情需要在省内跨地区双通道药店购买的国谈药品，可凭双通道医疗机构的《备案表》及相关票据回参保地手工结算。

6. 强化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监督监测

基金监管部门要完善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，通过智能监控等方式严厉打击“双通道”领域套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。加强“双通道”用药费用和基金支出常规分析和监测，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措施，确保基金安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推进国谈药品落地和建立完善国谈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是一项民生工程，关系参保患者切身利益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各县区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、亲自抓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，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把好事做好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检查。

各县区医保和卫健部门要履职尽责，及时跟踪反馈国谈药品落地和建立完善国谈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进展及存在问题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以及医疗机构推诿病患者的情况，卫健部门应及时约谈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对典型案例，予以公开曝光。

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推诿参保人院外购药，被投诉举报或媒体曝光，并经查实的，卫健部门、医疗保障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（协议）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完善医保信息系统

信息管理部门要按照谈判药品定点管理、直接结算的流程，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相应功能模块，大力推进“双通道”一站式结算。同时指导、督促双通道医药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按要求完成

信息系统升级改造，确保为参保患者提供便捷的医保服务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和跟踪评估

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合理引导公众预期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措施落地情况监测和评估，做好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平稳推进，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1.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国家谈判药品外购备案表

2.淮南市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附件1

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“双通道”药品外购 备案表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
单位或住址			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
参保类型	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其他				
医疗机构名称					
申请外购药店名称					
申请人签字（患者或监护人）：			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药品使用	门诊	诊断：			
		住院时间： 年 月 日， 住院医院			
	门慢（特）	病种：			
申请谈判 药品名称	通用名 及规格		药品类别	抗癌药品 ☐	
				非抗癌药品 ☐	
				抗癌药品 ☐	
			非抗癌药品 ☐		
		⋮		抗癌药品 ☐	
				非抗癌药品 ☐	

谈判药品 外购责任 医师意见	谈判药品医保支付范围： _____ 当前谈判药品使用方案及总药量： _____ 当前方案起止时间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使用量： _____本次外购药量： _____ 责任医师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
医院医保办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_____ 医院医保办盖章： 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本表一式三份，参保患者、双通道零售药店、双通道医疗机构各一份；
2. 谈判药使用条件的诊断文书，包括诊断证明、影像报告、病理诊断、免疫组化报告、特殊化验指标结果报告单（其中使用抗肿瘤靶向药物的患者，以基因检测结果为指征的，应提交具备基因检测技术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基因检测报告结果，以上资料须加盖病案或诊断管理专用印章）、门诊病历及出院小结等能够证明符合谈判药品使用条件的材料；
3. 在下列情况下，发生的谈判药品外购费用不予支付：
 - （1）未经责任医师开具外购申请和处方到药店购药的；
 - （2）超出适应症、超出医保支付限制条件、违规配药等发生的费用；
 - （3）其他特别规定的。

附件2

淮南市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、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、淮南新华医院、淮南朝阳医院、淮南东方集团总院、淮南东方集团肿瘤医院、寿县人民医院、凤台县人民医院

